

《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
(2026-2030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24

采 购 人：潢川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 1. 总则 | 13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 3. 响应文件 | 15 |
| 4. 磋商 | 18 |
| 5. 磋商开始 | 18 |
| 6. 磋商小组 | 20 |
| 7. 合同授予 | 20 |
| 8. 重新招标 | 21 |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3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34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7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9 |
| 三、授权委托书 | 40 |
| 四、商务偏差表 | 41 |
| 五、技术部分 | 42 |
| 六、综合部分 | 43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4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 |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0 |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51 |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2 |
| 十二、其他材料 | 53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7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ngchua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ngchu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24
- 2、项目名称:《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85000.00元

最高限价:585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潢财竞磋采购-2026-24-1 | 《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 585000.00 | 585000.00 | 是 | 58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采购内容为《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详细内容及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期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ngchu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方式:

(1)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潢川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潢川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 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 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按招标控制价金额计算约9945元, 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10、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 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55286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潢川县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路 91 号

联 系 人：贺强

联系方式：15837661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 79 号

联 系 人：陈俭凤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俭凤

电 话：13837671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潢川县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路 91 号 联 系 人：贺强 联系方式：15837661212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南街 79 号 联 系 人：陈俭凤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
| 1.2.3 | 项目名称 | 《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
| 1.2.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5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585000.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1 | 磋商内容 | 采购内容为《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详细内容及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2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 1.4.3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
| 1.4.4 | 付款方式 | 双方自行协商。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 |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1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8.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
| 3.8.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

| | | |
|---------------|--|--------------------------|
| | |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服务费交纳账户：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5310101000738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p> |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p>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p> | |

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偏差表
- 5) 技术部分
- 6) 综合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潢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18537677109, 交易中心信息科: 0376-636967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 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 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完章后再离席。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1) 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供应商无需关注。

(2) 【供应商操作】及时登录至《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 【供应商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3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 【供应商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

(6) 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

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2.1.2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p>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价较大的,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情况说明及有关材料,证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避免因未及时澄清导致投标无效。</p> |
| 2.2.2(2) 技术部分 (30 分) |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5 分) | <p>总体服务方案、现状调研与分析方案、规划编制技术路线与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勘察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进行评价:</p> <p>①(5分)</p> <p>对项目背景、黄河、白露河河道现状、采砂规划政策要求理解精准透彻;服务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密、内容详实,涵盖现状勘察、规划编制、生态保护、安全管控、合规衔接等全环节;技术路线科学先进,针对性、可操作性、前瞻性极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p> <p>②(3分)</p> <p>对项目背景、现状及政策要求理解基本准确;服务方案结构完整、内容较全面,核心环节无缺失;技术路线合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p> <p>③(1分)</p> |

| | | |
|--|---------------------------|--|
| | | <p>对项目背景、现状及政策要求理解不够深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框架清晰，但细节有疏漏；技术路线基本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勉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存在少量瑕疵。</p> <p>④（0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p>质量控制方案 (5分)</p> | <p>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控制制度、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方案等）进行评价：</p> <p>①（5分）</p> <p>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规范，全流程质控、审核、校核机制完善；成果交付清单完整，报告、图纸、附件等格式规范、内容严谨、无错漏，符合水利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p> <p>②（3分）</p> <p>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关键环节质控到位；成果交付完整规范，无重大错漏，满足行业及采购人要求。</p> <p>③（1分）</p> <p>质量控制基本到位；成果交付齐全，格式基本规范，存在少量不影响使用的瑕疵。</p> <p>④（0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p> | <p>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p> <p>①（5分）</p> <p>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工期最优，贴合项目周期；人员、技术、质量、进度、沟通等保障措施全面有力、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p> <p>②（3分）</p> <p>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节点明确；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能保障项目按期完成。</p> <p>③（1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节点完整；保障措施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推进。</p> <p>④（0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p>合理化建议 (5分)</p> | <p>合理化建议：</p> <p>①（5分）</p> |

| | | |
|--|----------------------|--|
| | | <p>合理化建议针对性极强、贴合黄河、白露河本地水文、河势、生态、防洪、砂资源现状，紧扣2026-2030年规划编制要求；从砂资源储量复核、可采区/禁采区科学划定、开采总量管控、生态修复、防洪安全、采砂监管、砂石供应保障、规划可落地性、与上位规划衔接、后期实施评估等多维度提出系统、完整、可量化、可落地的优化措施；能有效规避采砂乱采滥挖、破坏河道生态、影响行洪安全等风险，建议深度、前瞻性、实操性突出，对提升规划编制质量和后期管理效能作用显著。</p> <p>②（3分）</p> <p>合理化建议较为贴合项目实际，基本覆盖河道采砂规划核心编制要点；能结合潢川县黄河、白露河基本情况，从分区管控、开采规模、生态保护、合规性等方面提出可行优化方向；建议内容较完整、逻辑清晰，具备一定实操性，可对规划编制起到较好参考作用；但深度不足、维度不够全面、缺少量化指标、前瞻性一般，无明显创新亮点。</p> <p>③（1分）</p> <p>仅提供简单、笼统、通用性建议，针对性弱、与潢河白露河采砂规划结合度低；内容片面、措施空泛，未结合本地河道实际、砂资源特点、生态防洪要求；仅简单提及常规方向，缺乏可操作性。</p> <p>④（0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p>应急预案 (5分)</p> | <p>针对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过程中汛期险情、水生态突发风险、采砂违规风险、堤防安全、水质污染、舆情风险、资料缺失、工期延误等，制定应急处置、预警、保障、补救方案进行评价：</p> <p>①（5分）</p> <p>应急预案全面详实、针对性极强，紧密结合黄河、白露河河道实际及采砂规划编制特点，涵盖防洪度汛、生态风险、采砂管控、安全维稳、工期保障、舆情处置等全部关键场景；组织架构、责任分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物资人员保障、事后复盘完善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规划编制应急管理要求。</p> <p>②（3分）</p> <p>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好，覆盖主要应急场景，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基本齐全，贴合潢川县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需求；细节略有欠缺、部分措施不够细化，整体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应急保障要求。</p> |

| | | |
|---------------------------|--------------------------------|---|
| | | <p>③（1分） 应急预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应急场景不全、措施笼统，仅简单框架性描述，缺少可落地处置流程，勉强满足最低应急要求；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脱离项目实际、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p> <p>④（0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 <p>服务承诺 （5分）</p> | <p>服务承诺：</p> <p>①（5分） 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标准高，远超常规要求；包含质量承诺、工期承诺、售后修改承诺、后续技术咨询、配合报审、专人全程对接、质保服务、应急响应等全部内容；承诺条款具体可落地、可考核，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要求。</p> <p>②（3分）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条款规范，涵盖质量、工期、售后修改、配合验收报审等主要承诺内容；表述清晰、措施合理，无缺项、无空洞表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全部工作需求。</p> <p>③（1分） 服务承诺基本要素齐全，包含基础的质量、工期、售后服务内容；条款偏笼统、细化不足，无实质性违约兜底及长效服务机制，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基本要求。</p> <p>④（0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2.2.2(3) 综合部分 (40分) | <p>企业业绩 (5分)</p> |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指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p> |
| | <p>人员配备 (15分)</p> | <p>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上人员得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参保证明，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p> |

| | | |
|--|-----------------------|--|
| | <p>其他承诺 (20分)</p> | <p>1、投标人提供项目成果管理保证承诺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项目履约保障承诺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承诺的，得5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并提供保密承诺“因投标人造成相关数据内容“复制、删除、使用、传播、泄露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得5分。 (以上未提供不得分)</p> |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潢川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执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依法、科学、有序管理河道采砂，实现维护河道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生态与环境、涉河工程设施安全的目标，潢川县水利局于 2022 年组织编制完成了《潢川县潢河、白露河采砂规划（2023-2025 年）》，划定可采区 9 处，其中潢河 3 处，总长 5.07 公里，控制开采总量 89.19 万立方米；白露河 6 处，总长 15.68 公里，控制开采总量 524.15 万立方米；原规划期限为 3 年，根据 2023-2025 年 3 年的实际开采情况、规划区域险工情况变化、区域生态敏感区变化情况，考虑当地基建用砂需求，原规划范围内砂石可开采量不能满足潢川县及周边砂石市场需求。根据潢川县政府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培育发展砂石产业的规划布局，结合潢川县河砂资源储备情况，按照有序、合理开采河道砂石资源，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涉河工程和水生态安全的原则，结合三调成果对潢河、白露河能够开采河砂的河段重新进行详细的测量、勘察，据此编制《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 年)》项目。

二、规划任务

规划任务为编制《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 年)》项目专题，包括潢河、白露河河段。调查河道采砂现状、采砂规划及监管情况，分析采砂点的分布特征，分析采砂活动在防洪安全、河势稳定、通航安全、水环境生态、涉水工程等方面影响，梳理采砂管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完成采区选择原则与布置、采区砂石补给分析、采区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采砂实施许可方式、开采控制条件、堆卸砂场设置、运砂方案等。分析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的影响，并提出减免不利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提出作业方式、作业时间、采砂机具、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明确采砂作业管理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可采区现场监管方案、采砂作业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措施、可采区河道清理修复方案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服务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 |

注：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符合性评审标准”编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技术部分

（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技术部分编制，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综合部分

(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部分编制，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邮 箱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潢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